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34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会使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阳惠通”）、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通巨龙”）、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通创盈”）及一致行动人丁建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减少至 4.9995%，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及丁建华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40BQJT35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财政综合办公大楼 2 楼 261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和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2、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建华
注册资本	4,780.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3-30
经营期限	2011-03-30 至 2026-0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1225879X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6 号楼 523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4-30
经营期限	2015-04-30 至 2025-04-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339792190N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33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丁建华

姓名	丁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5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6 号汇融大厦 B 座 707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6 号汇融大厦 B 座 70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册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安阳惠通	集中竞价	2022.06.02	10.84-11.14	1,185,451	0.26%
惠通巨龙	/	/	/	/	/
惠通创盈	/	/	/	/	/
丁建华	/	/	/	/	/
合计	/	/	/	1,185,451	0.26%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阳惠通	持有股份	8,908,541	1.94	7,723,090	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908,541	1.94	7,723,090	1.68
惠通巨龙	持有股份	10,685,107	2.33	10,685,107	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685,107	2.33	10,685,107	2.33
惠通创盈	持有股份	3,722,548	0.81	3,722,548	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722,548	0.81	3,722,548	0.81
丁建华	持有股份	807,039	0.18	807,039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07,039	0.18	807,039	0.18
合计	持有股份	24,123,235	5.26	22,937,784	4.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123,235	5.26	22,937,784	4.999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4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5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经过公司的认真核查，对《关注函》中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2022 年 5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为 12,779,482.28 元，冻结原因为由于你公司与卢利洪存在借贷纠纷，法院判令你公司支付 28,815,820 元给卢利洪。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与卢利洪相关借贷行为的具体发生时间、原因、性质，有关借贷款项用途，以及相关借贷纠纷为何导致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是否存在有关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同时，请结合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日期，详细说明你公司前期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及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请你公司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1 年 6 月，卢利洪向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2014 年 6 月 17 日，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卢利洪借款 28,000,000 元，卢利洪分两次向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转入 2,800,000 元与 25,200,000 元。截止起诉之日，公司没有履行还款付息义务。要求法院判令公司返还卢利洪借款本金 28,000,000 元及自起诉之日起的逾期利息，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卢利洪偿还借款本金 28,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按照年利率 3.85%算至借款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公司对此判决存在异议并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作出维持原判的《民事判决书》（编号：（2022）湘 05 民终 152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

本案判决后公司一直就还款事项与卢利洪积极协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经银行确认公司募资资金账户（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账户号码：955088004892580019 4）被冻结，冻结金额为 12,779,482.28 元。由于公司未收到法院冻结相关的司法文书，经公司查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冻结后，尽管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剩余资金不多且处于闲置状态，而且募集资金账户属于专项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周转，不属于公司的主要账户。但是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采纳公司保荐机构的意见，将本次冻结情况于 5 月 26 日晚间进行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仍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裁定书。

经公司自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并非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所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过公司自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亦无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118,335,313.86 元，除了本次冻结资金之外，上述资金不存在受限的情形。上述纠纷系原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往来产生，公司近期已就和解事项与卢利洪达成一致，尽快解除账户冻结状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与卢利洪相关纠纷的具体发生时间、性质等与上述披露的内容一致，上述纠纷事项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并非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所致；

（2）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冻结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2.请你公司结合被冻结银行账户用途与性质、被冻结金额与数量占比、被冻结账户以往年度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量等情况，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为公司 2020 年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2020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59,256.7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用途，2020 年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支出 158,247.94 万元，账户余额为 1,252.06 万元。2020 年-2022 年该账户使用情况如下（下表中支出含 2020 年度滚动购买 2 次 1 亿理财产品支出，收入系理财本金返还及利息所得）：

时间	支出（万元）	收入（万元）	余额（万元）
2020 年	178,389.40	2,0141.47	1,252.06
2021 年	0	15.64	1,272.79
2022 年 1-4 月	0	5.16	1,277.95

本次冻结金额为 1,277.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6%，占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0.8%，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4%，占比较小。该募集资金账户对应的募投项目是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目前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基本完成建设，故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就未有项目建设支出。且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不得用于公司的其他日常经营，不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故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针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诉讼总额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被冻结的账户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6%，占公司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0.8%。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我们认为，此次被冻结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1、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该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不涉及公司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且被冻结的金额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6%，占公司募投项目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0.8%，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4%，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该银行账户被冻结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请详细说明银行账户冻结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融资能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公司本次被冻结账户为仅涉及 1 个募集资金账户，且该账户仅能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被冻结金额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6%，占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0.8%，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投资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短期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处理冻结事宜，尽快解除账户冻结状态。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50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9	2022/6/10	2022/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如下：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4.7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4,544.89 万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如公司在《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0,316,50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261,621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80,054,879 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2508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20,079,125÷80,054,879=0.2508 元/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0,054,879×0.2508）÷80,316,500=0.2500 元/股。

则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00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9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08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0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257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25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25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767690

电子邮箱：ir@arcvideo.com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盘，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1,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316,500 股的比例为 0.3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90 元/股，最低价为 31.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24,949.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1,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316,500 股的比例为 0.3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90 元/股，最低价为 31.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24,949.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1,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316,500 股的比例为 0.3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90 元/股，最低价为 31.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24,949.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提交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结束期间，公司不得实施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6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警示期间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及 2021 年 2 月 9 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补充公告》”）中披露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五）项、第 13.4 条、第 13.6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因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 3 * GB4 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风险警示期间相关事项解决进展情况

（一）自查报告）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整改情况

《自查报告》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披露担保通过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解决。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2 年 4 月 24 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重整计划》和《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实施执行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1）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通过受领现金、取得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以及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票让渡给上市公司的方式得以解决，截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整改完毕。详见信永中和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报告》。

（2）未披露担保事项整改情况

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整改：①部分债权已清偿完毕；②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已通过现金清偿和股票抵债的方式得到清偿；③未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已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进行预留，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对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届时公司参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解决相关问题。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相应债权预留了偿债资源，并将按照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就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最大担保责任，关联方已为此预留了对应的信托份额，待法院判决后根据《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依法清偿给公司。如前所述，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已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向供销大集让渡转增股票和供销大集获得现金及信托计划份额以消除。

非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整改：已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该未披露担保的违规情形已消除。

如上所述，未披露担保事项已整改完毕，详见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

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四）项、第 14.3.1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经整改，公司因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分别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7 条、9.8.5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其他事项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6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披露《关于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15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30 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13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9%，增持金额合计约 116.45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计划主体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尚多旭、副董事长韩玮、董事兼总裁王卉、监事会主席林晓赛、监事吴克勤、副总裁刘昆、财务总监尚建飞、董事会秘书杜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买入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3,134 股，其中副董事长韩玮持有公司股份 48,087 股，董事兼总裁王卉持有公司股份 15,912 股，监事会主席林晓赛持有公司股份 13,489 股，副总裁刘昆持有公司股份 135,646 股。增持主体持股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 3 * GB4 ㈢ 计划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 6 个月无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15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30 万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4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八）拟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